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	A/3
编制/日期	郭 宏 2025. 8. 29
审核/日期	郑秀芳 2025. 8. 29
批准/日期	唐春平 2025. 8. 29
生效日期	2025. 8. 29
过渡期	0

目 录

1. 适用范围与认证依据	2
2. 基本条件要求	2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程序	12
6. 在认证程序	14
7.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15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7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9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9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20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20
13. 其他	21
附录 A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2
附录 B 审核抽样要求	23
附录 C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25
附录 D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26

1. 适用范围与认证依据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开展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我机构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基本条件要求

2.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方可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本机构采取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的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本机构禁止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获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审核员应通过 GB/T 31950-2023 标准基础知识的培训并经

考试合格；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4.1.3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列入异常经营企业名单的

申请组织，本机构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诚信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列入异常经营企业名单。

③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诚信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

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诚信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诚信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具体审核抽样要求详见附录 B。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

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宜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本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诚信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

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关键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诚信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4.6.1 本机构认证复核人员负责对认证资料进行复核评定，为认证决定提供意见和建议，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认证复核的意见和建议，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可同时参与认证复核工作。

4.6.2 认证决定人员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工作。

4.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

诚信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结果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上报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因诚信事件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自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

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监督审核现场应考虑 4.2.3.2 所述因素，抽样要求详见附录 B。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4.3.3.2（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目标及诚信绩效是否达到诚信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本机构规定（详见附录 D）。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

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再认证审核现场应考虑 4.2.3.2 所述因素，抽样要求详见附录 B。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获证组织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

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1.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

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恢复证书

在证书暂停到期前，获证企业提出暂停恢复申请，本机构接到恢复申请后，视情况经书面评审或现场验证方式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暂停原因且达到认证要求后，做出认定决定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7.3 撤销、注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的。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诚信相关活动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诚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

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在网站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 c)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7.3.3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收回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注销决定。

7.4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上报。

7.5 本机构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gicg.com.cn）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证书样本见附录 C。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通过公司官网（www.gicg.com.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等平台及时披露认证信息，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本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下：



8.5 本机构建立和公示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应依据可以在认证范围内规范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和社会公众；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见附录 D。

8.6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消或失效时，应停止宣传和
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
资料。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
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3.4 条要
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
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
合认证标准、或不能有效执行本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
转换。

10.2 在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
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
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

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时，本机构对申诉事项进行登记受理，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经调查核实申诉属实的，本机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整改。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本机构按认证过程策划认证记录需求，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950-2023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认证机构可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诚信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 审核抽样要求

1 抽样条件

1.1 当多场所组织的每个场所（固定或临时场所）均实施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适宜进行审核抽样。

1.2 下列情况不适用抽样：

——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系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

2 抽样要求

2.1 抽样数量计算方法

审核类型	抽样数量
初审	$y = \sqrt{x}$
监督	$y = 0.6\sqrt{x}$
再认证	$y = 0.8\sqrt{x}$

上表中：X 是多场所，Y 是抽样数、向上取整数

2.2 多场所抽样方法，至少考虑下列两方法：

1) 随机抽样数，不少于总数的 25%；

2) 其余抽样的场所考虑下列因素进行选定（不限于）：

——内部现场审核和管理评审或以往认证审核的结果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对管理体系关联影响的程度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如跨国情况。

2.3 有下述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可考虑增加样本量（一般增加样本量的10%向上取整）：

a) 现场规模大或员工数量多（例如一个场所的员工超过50 人）；

b) 高风险组织；

c) 作业方法的差异（例如进行倒班）；

d) 所承担活动的差异；

e) 投诉及其纠正和预防措施记录；

f) 任何跨国情况；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h) 组织在上一年度发生了与所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的情况。

2.4 当已获得认证注册的组织增加一组新的场所时，该增加的场所应独立抽样，在其纳入认证证书后，这些现场应合计到以前的场所数量中，以确定今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的样本量。

2.5 当组织有分支机构的分层体系（如：总部/国家分部/地区分部/地方分部）时，以上确定的初审取样模式应用于每一层次。例如：

--1 个总部： 每个审核周期都需审核（即初审、监督或再认证时均应抽查到）

--4 个国家分部： 初审时，样本=2：至少1 个随机样本

--27 个地区分部： 初审时，样本=6：至少2 个随机样本

--1700 个地方分部： 初审时，样本=42：至少11 个随机样本。

--监督和再认证对上述分部的抽样量，分别按 $y=0.6\sqrt{x}$ 和 $y=0.8\sqrt{x}$ 确定抽样方案和数量。

2.6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基于上述方法抽取的临时场所的样本总量，应能完整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

对于监督审核，则宜根据组织的业务状况，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如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

附录 C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

XXXXXXXXXX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诚信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31950-2023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颁证日期: 有效日期: 首次签发证书日: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真伪

获得本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证书持有者可以免除其应尽的其他法律义务。当本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本机构年度监督,并经审核合格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或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GICG网站(www.gicg.com.cn)查询。

扫描二维码公众号

证书签发: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编: 100124

附录 D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机构）对受审核组织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其有效期为三年。

1.2 认证标志

本机构对受审核组织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如下：



图 D-1 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要求

2.1 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规范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和社会公众，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2.2 获证组织在对内、对外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不得使本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2.2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本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认证类型一致。

2.2.3 可在传媒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载体（如文件、信笺、名片和有关宣传材料等）中按上述要求影印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的产品包装（指在产品未碎裂或损坏的情况下可去掉的）或随附信息（单独提供或易于拆卸，例如标签或识别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这种方式认证。上述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获证组织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以及颁发证书的机构。

2.2.4 获证组织可以单独使用 GICG 认证标志，使用时应与认证及认证批准范围细节相关，与获证组织名称一起使用，并在认证标志下方注明认证注册号，见下图：



认证注册号：××××

图 D-2 获证组织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2.2.5 GICG 认证标志按以下色标显示：

- 潘通色标 294C
- CMYK 色标 100C 50M 60K

2.2.6 在有关文件、广告等宣传材料上使用时，认证标志必须完整、清晰，标志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2.2.7 不得在实验室试验报告、校准/检验报告、任何车辆、建筑物和旗帜上使用认证标志。

3、获证组织限在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撤销、注销或失效时，应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宣传。撤销、注销时，应将认证证书寄回我机构或采取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

4、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定期需接受本机构对其证书有效性以及认证标志使用规范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决定做出合理决定：

- A. 依据的标准变更；
- B. 证书持有者变更；
- C.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D.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 E. 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5、认证标志是本机构的专有资产，不得出售、出借、许可或作为获证组织的资产使用。

6、获证组织因不当或不规范使用认证标志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